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八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三十一號

電話：(○三七) 五八五五八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9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29		二一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0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33		二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33		二四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3		二五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4~4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林 政 治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五 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62,975	46	\$ 145,202	38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142	1	\$ 3,249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	-	9,248	3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7,646	2	7,359	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29,397	8	34,462	9	2271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二)	-	-	46,107	12
1178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及二十三)	1,340	-	18,889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788	3	56,715	15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13,592	4	12,828	3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934	1	4,073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588	-	8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0,238	59	224,702	59	2820	存入保證金	195	-	10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	-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83	-	943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2XXX	負債合計	11,571	3	57,658	15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三、十五及十六)				
1521	房屋及建築	157,378	44	157,378	4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70,000仟股；發行—九十八年48,202仟股，九十七年45,055仟股	482,019	135	450,546	119
1531	機器設備	14,300	4	14,087	4	3213	資本公積—債券轉換溢價	16,447	5	-	-
1545	研發設備	35,288	10	35,288	9	3271	員工認股權	571	-	500	-
1681	其他設備	13,454	4	14,204	4	3281	債券應付利息補償金	969	-	562	-
15X1	合 計	220,420	62	220,957	58	3350	累積虧損	(154,267)	(43)	(129,813)	(34)
15X9	累計折舊	(103,342)	(29)	(93,321)	(25)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45,739	97	321,795	85
1599	累計減損	(1,938)	(1)	(1,938)	-						
1670	預付設備款	424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15,564	32	125,698	33						
17XX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	6,941	2	5,526	2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九及二十二)	17,479	5	18,661	5						
1820	存出保證金	544	-	71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2,273	1	3,475	1						
1840	長期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六)	771	-	1,320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二)	3,500	1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567	7	23,527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7,310	100	\$ 379,45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7,310	100	\$ 379,4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煌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9,410		\$ 54,533	
4600 勞務收入	13,640		4,243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30</u>		<u>10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42,420	100	58,67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三、七及十八）	<u>12,935</u>	<u>30</u>	<u>9,737</u>	<u>17</u>
5910 營業毛利	<u>29,485</u>	<u>70</u>	<u>48,938</u>	<u>8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920	26	6,380	11
6200 管理費用	18,497	44	19,614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1,550</u>	<u>74</u>	<u>28,229</u>	<u>48</u>
6000 合 計	<u>60,967</u>	<u>144</u>	<u>54,223</u>	<u>92</u>
6900 營業淨損	(<u>31,482</u>)	(<u>74</u>)	(<u>5,28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480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4,583	11	6,750	12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六）	1,763	4	4,376	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32	-	-	-
7480 其 他	<u>9</u>	<u>-</u>	<u>407</u>	<u>1</u>
7100 合 計	<u>6,387</u>	<u>15</u>	<u>11,533</u>	<u>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359	1	\$	1,808	3
7540		-	-		3,802	7
7510						
					169	-
7880		-	-		167	-
7500		359	1		5,946	10
7900		(25,454)	(60)		302	1
8110		-	-		-	-
9600		(\$ 25,454)	(60)		\$ 302	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損)益(附註十九)					
9750		(\$ 0.55)	(\$ 0.55)		\$ 0.01	\$ 0.01
9850		(\$ 0.55)	(\$ 0.55)		\$ 0.01	\$ 0.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煌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二、十三及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三、十五及十六)				累積虧損 (附註十五)	金融資產之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及十五)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債券轉換溢價	員工認股權	債券應付 利息補償金	合計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44,817	\$ 448,166	\$ 35,424	\$ 796	\$ 2,342	\$ 38,562	(\$ 168,115)	(\$ 346)	\$ 318,26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5,424)	(796)	(1,780)	(38,000)	38,000	-	-
員工認股權執行	238	2,380	-	500	-	500	-	-	2,880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	302	-	30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346	346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5,055	450,546	-	500	562	1,062	(129,813)	-	321,79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500)	(500)	(1,000)	1,000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875	28,753	16,447	-	907	17,354	-	-	46,107
員工認股權執行	272	2,720	-	571	-	571	-	-	3,291
九十八年度純損	-	-	-	-	-	-	(25,454)	-	(25,454)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8,202</u>	<u>\$ 482,019</u>	<u>\$ 16,447</u>	<u>\$ 571</u>	<u>\$ 969</u>	<u>\$ 17,987</u>	<u>(\$ 154,267)</u>	<u>\$ -</u>	<u>\$ 345,7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煌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益	(\$ 25,454)	\$ 302
折舊及攤銷	13,156	15,084
處分投資淨損	-	3,802
應付利息補償金	-	17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	-
迴轉退休金費用	(248)	(43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45	(13,419)
應收租賃款	1,220	(2,687)
其他應收款	2,501	3,955
存 貨	(764)	(4,64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139	(1,15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	1,8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287</u>	<u>(1,608)</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3,457)</u>	<u>1,2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65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845	129,06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3,500)	5,000
購置固定資產	(637)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6	-
無形資產增加	(1,460)	(1,6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3)	(13)
遞延費用增加	<u>-</u>	<u>(3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851</u>	<u>101,41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8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291</u>	<u>2,88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u>3,379</u>	<u>2,880</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現金淨增加數	\$ 17,773	\$ 105,539
年初現金餘額	<u>145,202</u>	<u>39,663</u>
年底現金餘額	<u>\$ 162,975</u>	<u>\$ 145,20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	\$ -
支付所得稅	<u>\$ 151</u>	<u>\$ 12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	\$ 69
固定資產轉列閒置資產	\$ -	<u>\$ 18,661</u>
一年內到期之可轉換公司債	\$ -	<u>\$ 46,107</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u>\$ 46,107</u>	<u>\$ -</u>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9,248	\$ 143,66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u>14,597</u>	<u>(14,597)</u>
收取淨額	<u>\$ 23,845</u>	<u>\$ 129,06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獻煌

經理人：王獻煌

會計主管：李義祥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物晶片、快速核酸雜交裝置、核酸萃取套組及聚合酶連鎖反應套組之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及商品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皆為 4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損失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日後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國外票券投資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收入認列、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本公司勞務收入原則上係於(一)取得說服力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勞務已提供；(三)價款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認列。

銷售型租賃於租賃開始日作相關之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記錄，以現金銷貨價格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銷貨收入，租賃資產之成本減去未保證殘值之現值作為銷貨成本，現金銷貨價格與應收租賃款之差額即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每期所收取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年度之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並依其收現期間之長短分為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租賃款，其金額包括租賃資產之售價及未實現之利息收入。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則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至四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至七年；其他設備，三至七年；閒置資產，十至四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無形資產主要係專利權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專利權依其估計經濟年限，以直線法按十三至十八年攤銷；發展中之無形資產不為攤銷，而係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達可使用狀態時停止資本化，並開始攤銷。

遞延費用

係支付技術授權金及專門技術之成本等，依直線法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年度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約定賣回價格超過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為負債。轉換為普通股時，依帳面價值法處理。於轉換日將公司債面額及其未攤銷溢折價、應付利息補償金與發行成本等相關帳項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普通股股本面額部分列為資本公積。

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帳列遞延借項，按發行日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取得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其已實現者列為補助款收入；尚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依相關事項分期認列為補助款收入。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兌換或結清時產生之匯率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前述即期匯率主要係以主要往來銀行之中價為評價基礎。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純損增加 1,084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02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收入 6,126 仟元至銷貨成本。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152,500	\$136,2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726	8,896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u>249</u>	<u>106</u>
	166,475	145,202
質押定期存款	(<u>3,500</u>)	-
	<u>\$162,975</u>	<u>\$145,202</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外票券投資	<u>\$ 9,248</u>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外票券投資，係 100% 保本之投資，並每月配息，惟此項投資倘若於投資日起六個月之閉鎖期內提前贖回本金，則本公司需退還先前所領取之配息。

六、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620	\$ 765
應收帳款	<u>37,658</u>	<u>36,162</u>
	38,278	36,927
備抵呆帳	(<u>10,028</u>)	(<u>3,832</u>)
	28,250	33,095
應收租賃款－淨額	<u>1,147</u>	<u>1,367</u>
	<u>\$ 29,397</u>	<u>\$ 34,462</u>
應收租賃款總額－其中九十八 年 935 仟元及九十七年 705 仟 元已取具未到期票據	\$ 1,792	\$ 3,265
未實現利息收入	(<u>325</u>)	(<u>578</u>)
	1,467	2,687
列為長期應收款項－淨額	(<u>320</u>)	(<u>1,320</u>)
列為流動資產	<u>\$ 1,147</u>	<u>\$ 1,367</u>

七、存 貨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24	\$ 292
製 成 品	5,317	3,813
在 製 品	6,569	6,567
原 物 料	<u>1,682</u>	<u>2,156</u>
	<u>\$ 13,592</u>	<u>\$ 12,828</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5,763 仟元及 4,775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935 仟元及 9,737 仟元。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988 仟元及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646 仟元。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12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16,000 仟元，本公司持有其股權 500 仟股，持有比例為 2.94%，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九、固定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度
	房	屋	機	器	研	發	預	付	
	及	建	設	備	設	備	設	備	合
	建	築	備	備	備	備	款	款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57,378	\$ 14,087	\$ 35,288	\$ 14,204	\$ -	\$ 220,957			
本年度增加	-	213	-	-	424	637			
本年度減少	-	-	-	(750)	-	(750)			
年底餘額	<u>157,378</u>	<u>14,300</u>	<u>35,288</u>	<u>13,454</u>	<u>424</u>	<u>220,844</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38,364	9,887	31,335	13,735	-	93,321			
本年度增加	7,071	1,563	1,917	176	-	10,727			
本年度減少	-	-	-	(706)	-	(706)			
年底餘額	<u>45,435</u>	<u>11,450</u>	<u>33,252</u>	<u>13,205</u>	<u>-</u>	<u>103,342</u>			
<u>累計減損</u>									
年初及年底餘額	<u>1,810</u>	<u>128</u>	<u>-</u>	<u>-</u>	<u>-</u>	<u>1,938</u>			
年底淨額	<u>\$ 110,133</u>	<u>\$ 2,722</u>	<u>\$ 2,036</u>	<u>\$ 249</u>	<u>\$ 424</u>	<u>\$ 115,564</u>			

	九		十		七		年		度
	房	屋	機	器	研	發	其	他	
	及	建	設	備	設	備	設	備	合
	建	築	備	備	備	備	款	款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82,829	\$ 14,087	\$ 35,288	\$ 14,282	\$ 246,486				
重分類	(25,451)	-	-	(78)	(25,529)				
年底餘額	<u>157,378</u>	<u>14,087</u>	<u>35,288</u>	<u>14,204</u>	<u>220,957</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36,539	7,507	28,722	13,278	86,046				
本年度增加	8,253	2,380	2,613	466	13,712				
重分類	(6,428)	-	-	(9)	(6,437)				
年底餘額	<u>38,364</u>	<u>9,887</u>	<u>31,335</u>	<u>13,735</u>	<u>93,3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度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減損					
年初餘額	\$ 2,172	\$ 128	\$ -	\$ -	\$ 2,300
重分類	(<u>362</u>)	<u>-</u>	<u>-</u>	<u>-</u>	(<u>362</u>)
年底餘額	<u>1,810</u>	<u>128</u>	<u>-</u>	<u>-</u>	<u>1,938</u>
	<u>\$117,204</u>	<u>\$ 4,072</u>	<u>\$ 3,953</u>	<u>\$ 469</u>	<u>\$125,698</u>

本公司辦公室部分區域閒置未用，於九十七年度轉列閒置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25,451	\$ 25,451
累計折舊	(7,610)	(6,428)
累計減損	(<u>362</u>)	(<u>362</u>)
閒置資產－淨額	<u>\$ 17,479</u>	<u>\$ 18,661</u>

十、無形資產－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5,310	\$ 4,294
專利權	<u>1,631</u>	<u>1,232</u>
	<u>\$ 6,941</u>	<u>\$ 5,526</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無形資產，主要為本公司之產品「肺結核晶片套組」及「食品檢驗晶片套組」所發生之發展階段支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之規定予以資本化。

十一、遞延費用－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技術授權金	\$ 16,985	\$ 17,474
專門技術	520	1,044
電腦軟體	<u>-</u>	<u>189</u>
	17,505	18,707
累計減損	(<u>15,232</u>)	(<u>15,232</u>)
	<u>\$ 2,273</u>	<u>\$ 3,475</u>

十二、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	\$ 1,867	\$ 1,946
應付獎金	1,615	1,491
應付租金	799	1,234
預收收入	586	-
應付勞務費	585	913
其 他	2,194	1,775
	<u>\$ 7,646</u>	<u>\$ 7,359</u>

十三、可轉換公司債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45,2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907
一年內到期部分	<u>\$ 46,107</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行五年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25,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零，至九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到期一次償還，依轉換辦法規定，公司債持有人得按轉換價格（發行時為每股新台幣 15.00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含）起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15.72 元）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公司債持有人亦得於發行屆滿三年及四年之前三十日，依契約規定以債券面額分別加計 0.75% 及 2.02% 之利息補償金要求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依受託契約規定，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公司債持有人得享有債券贖回權，本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全數行使轉換權，金額計 228,249 仟元（含應付利息補償金 3,249 仟元），轉換價格為每股 15.72 元，共計轉換 14,313 仟股。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59 仟元及 1,02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零元及 18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61	61
攤銷數	(135)	(13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03)	(103)
淨退休金成本	(<u>\$ 177</u>)	(<u>\$ 177</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824)	(1,938)
累積給付義務	(1,824)	(1,93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49)	(792)
預計給付義務	(2,773)	(2,73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874</u>	<u>4,596</u>
提撥狀況	2,101	1,86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56	375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2,870)	(3,0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13</u>)	(<u>\$ 836</u>)
既得給付	<u>\$ -</u>	<u>\$ -</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25%	3.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25%	3.25%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250</u>	<u>\$ 277</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十五、股東權益

私募現金增資

本公司九十四年九月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通過在 200,000 仟元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五月及十二月分別發行 6,000 仟股及 7,000 仟股，合計發行私募股份計 13,000 仟股，因折價發行，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分別沖減資本公積 4,655 仟元及增列累積虧損 25,345 仟元。

上述私募之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原則上須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轉讓，並於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櫃買賣；此外，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定限制轉讓外，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000 仟元及 38,000 仟元彌補累積虧損。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繳稅款，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三) 視營運需要酌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 (四) 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正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主要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原則上擬發放之股利大部分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剩餘之擬發放數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高於擬發放股利數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因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均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七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 346)
轉列損益項目	<u>346</u>
年底餘額	<u><u>\$ -</u></u>

十六、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三年三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該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

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係取發行認股權憑證當日本公司普通股票收盤價格，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憑證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六年計畫		九十三年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3,000	\$ 60.5	362	\$ 12.1
本年度執行	-	-	(272)	12.1
年底流通在外	<u>3,000</u>	60.5	<u>90</u>	12.1
年底可行使	<u>1,500</u>	60.5	<u>90</u>	12.1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計畫		九十三年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3,000	\$ 60.5	1,621	\$ 12.1
本年度執行	-	-	(238)	12.1
本年度註銷	-	-	(1,021)	12.1
年底流通在外	<u>3,000</u>	60.5	<u>362</u>	12.1
年底可行使	<u>-</u>	-	<u>362</u>	12.1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遇有現金增資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追溯調整。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股)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12.1	0.26	\$ 12.1	1.20
60.5	3.75	60.5	4.75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與之酬勞成本，因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之每股市價，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

平價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4.375~6	4.375~6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6%~76.36%	3.66%~76.36%
	股利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預期每單位公平價值	\$~\$36,200	\$~\$36,200
純(損)益	報表認列之純(損)益	<u>(\$ 25,454)</u>	<u>\$ 302</u>
	擬制純損	<u>(\$ 61,662)</u>	<u>(\$ 42,694)</u>
基本每股純(損)益(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損)益	<u>(\$ 0.55)</u>	<u>\$ 0.01</u>
	擬制每股純損	<u>(\$ 1.33)</u>	<u>(\$ 0.95)</u>
稀釋每股純(損)益(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純(損)益	<u>(\$ 0.55)</u>	<u>\$ 0.01</u>
	擬制每股純損	<u>(\$ 1.33)</u>	<u>(\$ 0.94)</u>

十七、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淨(損)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稅前淨(損)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6,364)	\$ 7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2,870	(2,639)
永久性差異	-	<u>1,053</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3,494)</u>	<u>(\$ 1,511)</u>

(二)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遞延所得稅		
— 虧損扣抵	11,305	(1,661)
— 投資抵減	1,925	4,335
— 暫時性差異	(1,176)	2,639
— 備抵評價調整	<u>(12,054)</u>	<u>(5,313)</u>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投資抵減	\$ 4,200	\$ 7,686
暫時性差異	<u>3,900</u>	<u>1,927</u>
	8,100	9,613
備抵評價	(<u>8,100</u>)	(<u>9,613</u>)
	<u>\$ -</u>	<u>\$ -</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63,064	\$ 74,369
投資抵減	10,542	8,981
暫時性差異	<u>2,878</u>	<u>3,675</u>
	76,484	87,025
備抵評價	(<u>76,484</u>)	(<u>87,025</u>)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14,817	\$ 14,817	一〇二
		13,264	13,264	一〇三
		16,378	16,378	一〇四
		10,167	10,167	一〇五
		3,660	3,660	一〇六
		1,984	1,984	一〇七
		<u>2,794</u>	<u>2,794</u>	一〇八
		<u>\$ 63,064</u>	<u>\$ 63,064</u>	

(接次頁)

(承前頁)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4,200	\$ 4,200	九十九
		3,096	3,096	一〇〇
		2,795	2,795	一〇一
		<u>4,651</u>	<u>4,651</u>	一〇二
		<u>\$ 14,742</u>	<u>\$ 14,74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4</u>	<u>\$ 54</u>

因營運虧損，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六)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本公司未有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34	\$ 18,213	\$ 21,647	\$ 2,688	\$ 17,966	\$ 20,654
退休金	197	962	1,159	120	721	841
員工保險費	573	1,228	1,801	425	1,124	1,549
其他用人費用	200	717	917	175	679	854
	<u>\$ 4,404</u>	<u>\$ 21,120</u>	<u>\$ 25,524</u>	<u>\$ 3,408</u>	<u>\$ 20,490</u>	<u>\$ 23,898</u>
折舊費用	<u>\$ 3,019</u>	<u>\$ 8,890</u>	<u>\$ 11,909</u>	<u>\$ 3,631</u>	<u>\$ 10,081</u>	<u>\$ 13,712</u>
攤銷費用	<u>\$ -</u>	<u>\$ 1,247</u>	<u>\$ 1,247</u>	<u>\$ 1</u>	<u>\$ 1,371</u>	<u>\$ 1,372</u>

十九、每股純（損）益

計算每股純（損）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損）益（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度</u>					
純損	(\$ 25,454)	(\$ 25,454)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損	(\$ 25,454)	(\$ 25,454)	46,429	(\$ 0.55)	(\$ 0.55)
<u>九十七年度</u>					
純益	\$ 302	\$ 302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02	\$ 302	44,979	\$ 0.01	\$ 0.0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5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302	\$ 302	45,235	\$ 0.01	\$ 0.01

附註十三及十六所述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係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上述之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無稀釋作用，該認股權憑證於九十八年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純（損）益。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9,248	\$ 9,248
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46,107	190,292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不含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與應付票據及帳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括應收租賃款，其係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作為帳面價值，故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可轉換公司債係以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	\$ 162,975	\$ 145,202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48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應收租賃款）	-	-	29,717	35,782
其他應收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	-	1,791	18,889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500	-	-	-
<u>負 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3,142	3,249
可轉換公司債	-	190,292	-	-

(四)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2,500 仟元及 136,2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零元及 46,10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3,726 仟元及 8,894 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763 仟元及 4,376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零元及 169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均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備供出售之證券投資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商品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1,337	\$ 2,272
獎 金	236	510
特 支 費	135	135
	<u>\$ 1,708</u>	<u>\$ 2,917</u>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經提供為政府補助履約保證金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淨額	\$110,133	\$117,204
閒置資產－淨額	17,479	18,66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500	-
	<u>\$131,112</u>	<u>\$135,865</u>

二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政府補助收入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本公司與政府單位尚未完成結案程序之補助款合約明細如下：

合 約 對 象	合 約 計 劃 名 稱	合 約 期 間	補 助 款 總 金 額
經濟部工業局	「新城病病毒及家禽流行性感 冒病毒核酸晶片檢驗試劑套組」 之研發及商品化計劃	98.04.01~99.09.30	7,000 仟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開發高風險型人類乳突 瘤病毒檢測晶片試劑」 創新技術研發產學合作 計畫	98.09.01~99.08.31	1,900 仟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及行政院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 員會台中榮民總 醫院	「合併十五種分支桿菌快 速鑑定與結核分支桿菌 抗藥晶片」之研發固本 精進研究計畫	98.10.01~99.09.30	2,343 仟元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共已獲撥金額計 4,672 仟元，依據合約規定，開發成果之專利權歸本公司所有。

(二)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稱農試所）於九十五年三月一日簽訂「三種蘭花病毒抗血清及其標準對照抗原」授權合約書。依合約規定，農試所授權本公司自簽署日起五年內使用該項技術，本公司應支付授權費，並按使用授權技術產品之後續銷售總額之一特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

- (三) 本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簡稱藥物試驗所）於九十六年一月一日簽訂「基金改造大豆生物晶片檢測技術」。依合約規定，藥物試驗所授權本公司自簽署日起五年內使用該項技術，本公司應支付授權費，並按使用授權技術產品之後續銷售總額之一特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 (四)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簡稱水試所）分別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九十六年四月九日簽訂「鰻魚潰瘍症病原菌快速檢測套組」及「鰻魚潰瘍症病原菌藥物敏感性檢測套組」技術轉移授權合約書。依合約規定，水試所授權本公司自簽署日起三年內使用該項技術，本公司應支付授權費，並按使用授權技術產品之後續銷售總額之一特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
- (五) 本公司與某大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鑑定蕃茄斑點萎凋病毒屬之西瓜銀斑病毒血清群病毒之單株抗體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合約自簽署日起三年內有效，本公司應支付權利金，並按使用授權技術產品之後續銷售總額之一特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
- (六) 本公司與某大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簽訂「可同時檢測三種蘭花病毒之生物晶片檢測系統」授權技術移轉合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合約自簽署日起三年內有效，本公司應支付權利金，並按使用授權技術產品之後續銷售總額之一特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
- (七) 本公司與某大學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簽訂「蘋果蠹蛾分生檢測試劑套組」授權技術移轉合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合約自簽署日起三年內有效，本公司應支付權利金，並按使用授權技術產品之後續銷售總額之一特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
- (八) 本公司與某大學於九十七年十月二日簽訂「高效率腸病毒核酸複製晶片」授權技術移轉合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合約自簽署日起三年內有效，本公司應支付權利金，並按使用授權技術產品之後續銷售總額之一特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

- (九) 本公司與某大學於九十七年十月二日簽訂「以 DNA 晶片快速鑑定臨床常見包括結核菌的八種分枝桿菌」授權技術移轉合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合約自簽署日起三年內有效，本公司應支付權利金，並按使用授權技術產品之後續銷售總額之一特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
- (十) 本公司與某大學於九十八年三月十日簽訂「自雞骨提煉抗高血壓及抗氧化健康食品之技術」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合約自簽署日起五年內有效，本公司應支付授權費，並按使用授權技術產品之後續銷售總額之一特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
- (十一) 本公司與某大學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簽訂產品合作開發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合約自簽署日起九年內有效，本公司可依開發進度收取勞務收入。產品開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該項產品之獨家生產權，並須按後續銷售總額之一特定比例支付權利金。
- (十二) 本公司與中央研究院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簽訂「以 DNA 微陣列檢測新城雞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合約自簽署日起五年內有效，本公司應支付權利金，並按使用授權技術產品之後續銷售總額之一特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
- (十三)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豬及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核酸檢測方法」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依合約規定，本合約自簽署日起四年內有效，本公司應支付權利金，並按使用授權技術產品之後續銷售總額之一特定比例支付衍生利益金。
- (十四)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園區管理局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土地，期間為二十年，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到期。依租約規定，園區管理局得依約定調整租金。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		\$	10,080
一〇〇年			10,080
一〇一年			10,080
一〇二年			10,080
一〇三年			10,080
一〇四年及以後年度			<u>60,480</u>
			<u>\$110,880</u>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本公司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本公司	達灣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	2.94	\$ -	註一

註一：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上述有價證券於九十八年底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外銷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亞 洲	\$ 20,036	\$ 34,184
歐 洲	6,113	1,460
	<u>\$ 26,149</u>	<u>\$ 35,644</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所佔比例(%)	金 額	所佔比例(%)
甲客戶	\$ 9,696	23	\$ -	-
乙客戶	5,831	14	-	-
丙客戶	1,413	3	10,393	18
丁客戶	781	2	7,643	13
戊客戶	-	-	10,902	19
己客戶	-	-	6,474	11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	利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9
定期存款		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底前陸		0.20%	~	1.03%		152,500
		續到期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21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 16 仟元 (兌換率						<u>1,405</u>
		USD\$1 : NT\$31.99) 及						
		歐元 19 仟元 (兌換率						
		EUR\$1 : NT\$46.10)						
小計								166,475
質押定期存款 (帳								(<u>3,500</u>)
列受限制資產—								
非流動)								
合計								<u>\$ 162,975</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澳門莊氏康大國際有限公司	\$ 8,424
NEW LANDMARK LIMITED	5,831
上海登昊貿易有限公司	5,568
武漢金宏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768
香港泓威國際有限公司	2,689
群旺生技有限公司	2,244
King Saud University	1,935
珠海庄氏康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18
其他（註一）	<u>7,201</u>
合 計	38,278
備抵呆帳	(<u>10,028</u>)
	28,250
應收租賃款—淨額	<u>1,147</u>
淨 額	<u>\$ 29,397</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註二：帳款結欠已逾一年以上者計 8,148 仟元，本公司已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淨 變 現 價 值
		本	
商	品	\$ 24	\$ 52
製	成 品	5,317	7,578
在	製 品	6,569	13,234
原	物 料	<u>1,682</u>	<u>3,057</u>
	合 計	<u>\$ 13,592</u>	<u>\$ 23,921</u>

註：存貨之投保金額為 8,000 仟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租金		\$	827
預付權利金			607
應收退稅款			151
其他(註)			<u>1,349</u>
合	計	\$	<u>2,934</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成	本				
	房屋及建築	\$157,378	\$ -	\$ -	\$157,378
	機器設備	14,087	213	-	14,300
	研發設備	35,288	-	-	35,288
	其他設備	14,204	-	(750)	13,454
	預付設備款	-	424	-	424
	合計	<u>220,957</u>	<u>\$ 637</u>	<u>(\$ 750)</u>	<u>220,844</u>
累	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8,364	\$ 7,071	\$ -	45,435
	機器設備	9,887	1,563	-	11,450
	研發設備	31,335	1,917	-	33,252
	其他設備	<u>13,735</u>	<u>176</u>	<u>(706)</u>	<u>13,205</u>
	合計	<u>93,321</u>	<u>\$ 10,727</u>	<u>(\$ 706)</u>	<u>103,342</u>
累	計減損				
	房屋及建築	1,810	\$ -	\$ -	1,810
	機器設備	<u>128</u>	-	-	<u>128</u>
	合計	<u>1,938</u>	<u>\$ -</u>	<u>\$ -</u>	<u>1,938</u>
	淨額	<u>\$125,698</u>			<u>\$115,564</u>

註一：九十八年底房屋及建築帳面價值 110,133 仟元業已抵押作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註二：固定資產之投保金額為 106,300 仟元。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閒置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 25,451	\$ -	\$ 25,451
累計折舊		(6,428)	(1,182)	(7,610)
累計減損		(362)	-	(362)
淨 額		<u>\$ 18,661</u>	<u>(\$ 1,182)</u>	<u>\$ 17,479</u>

註：九十八年底閒置資產帳面價值 17,479 仟元業已抵押作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品。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攤 銷	年 底 餘 額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 4,294	\$ 1,016	\$ -	\$ 5,310
專 利 權	<u>1,232</u>	<u>444</u>	(<u>45</u>)	<u>1,631</u>
淨 額	<u>\$ 5,526</u>	<u>\$ 1,460</u>	<u>(\$ 45)</u>	<u>\$ 6,941</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費用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攤 銷	年 底 餘 額	攤 銷 年 限
技術授權金		\$ 17,474	(\$ 489)	\$ 16,985	5~10 年
專門技術		1,044	(524)	520	3~5 年
電腦軟體		<u>189</u>	<u>(189)</u>	<u>-</u>	3~7 年
		18,707	(1,202)	17,505	
累計減損		<u>(15,232)</u>	<u>-</u>	<u>(15,232)</u>	
淨 額		<u>\$ 3,475</u>	<u>(\$ 1,202)</u>	<u>\$ 2,273</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00
百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3
昌竑科技有限公司	281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24
山豐生命科學有限公司	192
技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7
其他（註）	<u>1,045</u>
合 計	<u>\$ 3,14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		\$	1,867
應付獎金			1,615
應付租金			799
預收收入			586
應付勞務費			585
其他(註)			<u>2,194</u>
合	計	\$	<u>7,64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勞務收入				\$	13,640
晶片套組		369	組		13,589
檢驗儀器		58	台		6,522
生物試劑		40,831	組		2,949
其 他					<u>6,350</u>
合 計					43,05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30</u>)
營業收入淨額				\$	<u>42,420</u>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物料		\$	2,156
本年度進料			4,008
年底原物料		(1,682)
轉列費用		(1,073)
出售原物料		(<u>208)</u>
本年度耗料			3,201
製造費用			<u>9,679</u>
製造成本			12,880
年初在製品			6,567
本年度購入在製品			2,432
年底在製品		(6,569)
轉列費用		(3,164)
出售在製品		(<u>1,832)</u>
製成品成本			10,314
年初製成品			3,813
年底製成品		(5,317)
費用轉入及其他			<u>401</u>
產銷成本			9,211
年初商品			292
本年度商品進貨			838
年底商品		(24)
費用轉入及其他			303
出售原物料及在製品			<u>2,040</u>
銷貨成本			12,660
勞務成本			<u>275</u>
營業成本合計			<u>\$ 12,935</u>

註：上表之年初及年底存貨項目，業已依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規定，調整依淨變現價值之成本列示。

晶宇生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呆帳損失		\$ 6,331	\$ -	\$ -
薪資支出		1,813	7,407	8,993
旅 費		608	885	238
折 舊		568	2,407	5,915
租金支出		86	1,138	634
勞 務 費		61	2,377	1,100
原物料耗品		-	-	4,271
研 究 費		-	-	3,122
其他（註）		<u>1,453</u>	<u>4,283</u>	<u>7,277</u>
合 計		<u>\$ 10,920</u>	<u>\$ 18,497</u>	<u>\$ 31,550</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